

非法猎杀野猪！不可取

检察官：遇野生动物破坏农作物 应驱离或求助反映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石敏)近年来,野猪频繁“光顾”庄稼地糟蹋农作物,使农民遭受一定损失,部分地区野生动物与农民生产生活之间的矛盾加剧。8月21日,太湖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针对陈某某涉嫌非法狩猎罪一案进行公开听证审查。

“我家在山里种了玉米,野猪总是吃玉米,我买弹簧套是为了保护庄稼不被野猪吃……”面对讯问,陈某某辩解称。

据了解,为防止野猪破坏农作物,陈某某在未申请办理《狩猎证》的情况下,先后于2022年2月、9月共网购了4套弹簧套,2022年7月,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利用弹簧套在自家玉米地中捕获一头小野猪,之后被陈某某带回家中宰杀。案发后,陈某某于今年3月主动到辖区派出所投案自首,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经太湖县林业局鉴定,犯罪

嫌疑人陈某某使用的弹簧套属于禁用工具。另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狩猎管理的通告》规定,野生哺乳动物禁猎期为每年的2月1日至9月30日。侦查终结后,公安机关以陈某某涉嫌非法狩猎罪移送太湖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依法传唤了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并当面告知其权利和义务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经过释法说理,陈某某真诚悔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少捕慎诉”刑事司法政策,同时鉴于陈某某犯罪情节轻微且是初犯,悔罪态度良好,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法定或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太湖县人民检察院拟对陈某某作相对不起诉组织开展公开听证审查,邀请律师、政府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听证员及侦查人员、值班律师参与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该案基本情况、认定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及初步审查情况进行了充分说明。检察官阐明,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但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且无法定从重处罚情形,根据规定,可以免除处罚。综合考虑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侦查人员、值班律师以及听证员最终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陈某某作出的不起诉决定。陈某某当场表示将改过自新。

检察官提醒:保护野生动物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未申请《狩猎证》、在禁猎期、禁猎区使用禁用工具捕猎野生动物不可取,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甚至犯罪,任何的“以身试法”,都将受到法律的惩处。如遇到野生动物破坏农作物的情形,应采取适当方式驱离或及时向相关部门求助反映,切不可私自将其猎杀。

倾力企业调解纠纷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马璐瑜)8月21日,宜秀区法院处理了一起企业纠纷案件,经法官释法明理后,化解了这起企业纠纷,原告以撤诉结案。

2022年10月,原、被告签订买卖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装饰材料,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后经结算被告尚欠原告材料款8万余元。今年4月底,原告经催要未果,一纸诉状将被告告上法院。

宜秀区法院受理案件后,考虑到双方合作情况,为了避免双方合作因为案件而结束,也为了促进本市营商环境,承办人耐心地对双方做起了调解工作,多次从法理、企业经营发展等方面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经过法官耐心组织调解,最终握手言和。8月21日,被告当场网银转账,原告随即撤回诉讼,案件顺利结案。

宜秀法院把调解工作做到当事人的心坎上,将为民司法的理念落实到行动中,做到“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真正做到优化营商环境。

婚前财产购置房屋 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江兰兰)8月22日,桐城市人民法院卅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沈某与林某二人均系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林某以其婚前个人存款于婚后购置了一套房产,登记在双方名下。婚后,沈某与林某时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夫妻感情日渐冷淡。沈某两次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一直分居,期间夫妻关系也没有得到改善。

此次沈某再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承办法官认真梳理案情后,总结了双方争议焦点在于案涉房产分割。林某称房产虽是婚后添置且登记在双方名下,但是系其本人婚前存款全额购买,应当属于其个人财产,沈某认为应当是夫妻共同财产。

针对该房产权属,承办法官向二人释法明理,婚后夫妻一方以其个人婚前财产购房,支付了全部房款,但登记在双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其实质可以理解为一方向另一方的赠与。

承办法官耐心调解化堵为疏,双方最终就房产权属及房款补偿达成一致意见,二人调解离婚。

8月21日,怀宁县凉亭乡源潭铺村村民在采摘无花果,该村发展大力无花果、鲜桃、蓝莓等,小小的绿色果子,成了当地乡村振兴、村民增收致富的“金票子”。

通讯员 檀志扬
汪雯君 摄



“熊孩子”购买游戏装备充值万余元

民警沟通游戏客服帮忙追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阳胜纯)8月19日,太湖县公安局弥陀派出所接到一群众报警称自己微信钱包一万多元不翼而飞。民警经过查询,发现这笔钱

被其孙子分批转向同一个游戏平台,用于购买游戏装备和皮肤。

了解情况后,民警当即联系游戏平台官方客服,找到游戏开发商、网络运营商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积

极开展未成年人游戏充值退款申诉工作。期间民警多次与游戏客服进行沟通,积极跟进对接,帮助开具相关证明。最终在民警的帮助下,平台对1万多元进行了退款。

12000元“不翼而飞” 民警“翻箱倒柜”寻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曹育华)“感谢你们,真的谢谢你们……”88岁老人一边说着感谢地话,一边用颤抖的双手不停地作揖向民警表示感谢。

“警察同志,你们快过来看一下,我堂奶奶的12000元钱不见了。”8月19日13时许,岳西县公安局来榜派出所民警接到吴某报警立

即赶至现场。

“我9点才将钱拿出来数过,一共12000元,数完后就随手放在房间的柜子上。”老人回忆道。民警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查看现场,现场有翻动的痕迹。民警立即询问今天上午可有人来过,吴某介绍,当前鹤落坪村正在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老人系五保户,今年88岁,村里出

钱给老人房屋装修、换新家具,当天上午才将床装好,安装工人都是熟人,拿钱的概率不大。考虑老人年事已高,记忆力减退,可能将钱放在某处找不到了,在征得老人同意后,民警立即开始“翻箱倒柜”,经过半个小时的搜寻,终于在一个柜子里面找到了老人“不翼而飞”的12000元。